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章程原第六条 内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93839.9518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93816.2458 万元。”

二、章程原第十九条 内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8,399,51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8,162,45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